

2022 年延寿镇非宅腾退项目（拆除）

委托合同

委托拆除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受托拆除单位（乙方）：北京铭嘉亮点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北京昌兴裕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铭嘉亮点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北京昌兴裕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为完成 2022 年延寿镇非宅腾退项目 的开发建设，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乙方受托承担本项目的拆除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作内容、范围、拆除量、拆除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2 年延寿镇非宅腾退项目 所涉及到的全部非住宅房屋以及其他地上物依法进行拆除。在被拆迁人腾空房屋后，乙方应及时将房屋及附属物拆除。

2、受托拆除范围为本项目范围为延寿镇域内村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包括建设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和附属设备）依法进行拆除。

3、拆除量

延寿镇域内村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包括建设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和附属设备）。确切拆除面积待拆除工程完毕后按有关规定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4、完成拆除工作期限：自腾退公告发布之日且被拆除人腾空房屋起 7 日内，与腾退工作同步时间且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乙方应当完成其受托拆迁范围内的所有被拆迁房屋的拆除工作，完成场地平整及渣土垃圾清运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经甲方认定予以保留的建筑除外）。

二、甲方责任

1、提供相关文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拆除手续，协助乙方接洽政府、地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

2、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电接驳口，为乙方提供现场办公等条件。

3、向乙方下达拆除施工进度，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进行场地的验收工作。

4、监督乙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5、其他约定：_____/

三、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具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编制拆除施工方案，签署环保责任书、防治扬尘污染责任书，登记备案手续、渣土消纳手续等各种备案、施工手续，缴纳政府规定的有关费用。

3、严格执行政府部门制订的各种环保规定。

4、严格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对拆除工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本拆除工程与地域管辖相关部门的关系。确保在开工前办理各项手续完毕，并报当地城管部监管。

5、编制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迁工地防止扬尘污染工作。房屋渣土要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6、开工前负责做好防护系统地搭建，封闭拆除现场，搭设有效围挡。

7、自行解决拆除中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负责将所需水电从甲方提供的接驳口处连接到用水电处，负责支付水电费。

8、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管线的管理，以及防火、防汛工作管理。

9、乙方必须在被拆迁人将房屋腾空后 24 小时内将房屋的门窗、屋顶等拆除。（甲方同意予以保留的房屋除外）

10、因乙方拆除施工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乙方在拆除施工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妥善保管，不得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12、按时完成房屋拆除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13、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派驻工程技术人员负责现场的技术指导。

14、按规范科学合理的实施拆迁步骤，按要求填报各种技术资料，建立并整理拆除工程档案，并于完工后交予甲方。

15、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所发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6、乙方保证不将受托的拆除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发生，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房屋拆除费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17、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

18、其他约定： /

四、工程验收标准

乙方应对拆除范围内所有房屋及附属物进行拆除、渣土清运消纳、平整土地达到自然平整工作，同时负责对拆除房屋毗邻的房屋、院落修整、加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五、安全责任

1、乙方须设置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安全负责人应负责一切拆除的安全，安全员负责现场的安全。认真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提交上述名单给甲方。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消除事故隐患。出于乙方安全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进行处理，脱离险区，由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拆除物的处理

被拆除的建筑物及建筑物内物品、建筑物外附着物的处理方式： 均由乙

方全权处置。如乙方违反此规定擅自处理物品或附着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房屋拆除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费用及结算方式

为了保证房屋拆除工程按照要求进度安全完成，乙方以 135.00 元/平方米报价，拆除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以拆迁补偿协议或交房单中正式确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报价中的拆除费包括拆除、渣土运输、消纳及垃圾清理与绿网覆盖费用。投标人报价中要考虑拆除工程本身拆除物的回收价值，还要考虑人身安全。如因拆除单位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或使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由拆除单位负全责。

未达到合同规定责任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扣除拆除服务费。

1、拆除费用的计算方法：

1.1 拆除费用=拆除房屋的总建筑面积*拆除单价

1.2 拆除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以拆迁补偿协议中正式房的建筑面积为准。

2、拆除委托服务费的支付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拆除委托服务费总价款的 20% 做为预付款；

2.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总拆除工作量的 50 % 时，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暂估拆除委托服务费总价款的 50 %；

2.3 拆除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暂估拆除委托服务费总价款的 80% ；

2.4 本项目结算完成后，甲方按最终结算金额向乙方付清剩余拆除委托服务费。

3、甲方仅按上述条款向乙方支付拆除费用，其他乙方发生是一切费用支出（包括政府罚款），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房屋拆除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签订后，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乙方退出导致本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甲方可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暂定房屋拆除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拆除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暂定房屋拆除费总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暂定房屋拆除费总额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拆除工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如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按本条第 3 款执行。

5、乙方进行拆除工作时须遵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否则，每发现一次，甲方按 ¥ / 元标准扣减乙方的房屋拆除费。如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重大疾病疫情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或事故）以及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的原因使得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甚至不能履行，遭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上述原因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附相应的政府机关证明，据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完全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4. 乙方转包受托的拆除工作。
5. 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条件。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有关部门备案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中发生其他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其它方面的约定: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9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9日

附件(共2件)

- 1、附件一: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 2、附件二: 廉洁协议

附件一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1. 总 则

- 1.0.1 为了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确保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安全，保障从业人员在拆除作业中的安全和健康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建筑拆除工程特点，制定本规范。
- 1.0.2 本规范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工程、房屋附属结构设施拆除的施工安全及管理。
- 1.0.3 本规范所称施工单位是指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可承担拆除施工任务的单位。
- 1.0.4 建筑拆除工程必须由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施工，严禁将工程非法转包。
- 1.0.5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一般规定

- 2.0.1 项目经理必须对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项目经理部应按有关规定设专职安全员，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 2.0.2 施工单位应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图纸和资料，进行现场勘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2.0.3 拆除工程施工区域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围挡高度不低于1.8m，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当临街的被拆除建筑与交通道路的安全距离不能满足要求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隔离措施。
- 2.0.4 拆除工程必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0.5 施工单位应为从事拆除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2.0.6 拆除施工严禁立体交叉作业。
- 2.0.7 作业人员使用手持机具时，严禁超负荷或带故障运转。
- 2.0.8 楼层内的施工垃圾，应采取封闭的垃圾道或垃圾袋运下，不得向下抛掷。
- 2.0.9 根据拆除工程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3. 施工准备

- 3.0.1 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对拆除工程施工安全负检查监督责任；施工单位应对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管理负直接责任。
- 3.0.2 建设单位应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筑单位应在拆除工程开工前 15 日，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 施工单位资质登记证明；
 - 2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 3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4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 3.0.3 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下列资料：
- 1 拆除工程的有关图纸和资料；
 - 2 拆除工程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设施分布情况资料。
- 3.0.4 建设单位应负责做好影响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的各种管线的切断、迁移工作，当建筑外侧有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时，应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施工。
- 3.0.5 当拆除工程对周围相邻建筑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对建筑内的人员进行撤离安置。
- 3.0.6 在拆除作业前，施工单位应检查建筑内各类管线情况，确认全部切断后方可施工。
- 3.0.7 在拆除工程作业中，发现不明物体，应停止施工，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安全措施管理

4.1 人工拆除

- 4.1.1 进行人工拆除作业时，楼板上严禁人员聚集或堆放材料，作业人员应站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被拆除的构件应有安全的放置场所。
- 4.1.2 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

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

4.1.3 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4.1.4 拆除建筑的围栏、楼梯、楼板等构件，应与建筑结构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不得先行拆除。建筑的承重梁、柱，应在其所承载的全部构件拆除后，再进行拆除。

4.1.5 拆除梁和悬挑构件时，应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方可切断两端的支撑。

4.1.6 拆除柱子时，应沿柱子底部剔凿出钢筋，使用手动倒链定向牵引，再采用气焊切割柱子三面钢筋，保留牵引方向正面的钢筋。

4.1.7 拆除管道及容器时，必须在查清残留物的性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拆除施工。

4.2 机械拆除

4.2.1 当采用机械拆除时，应从上至下，逐层分段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拆除框架结构建筑，必须按楼板、次梁、主梁、柱子的顺序进行施工，对只进行部分拆除的建筑，必须先将保留部分加固，再进行分离拆除。

4.2.2 施工中必须由专人负责监测被拆除建筑的结构状态，做好记录。当发现有不稳定状态的趋势时，必须停止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4.2.3 拆除施工时，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选定的机械设备及吊装方案进行施工，严禁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供机械设备使用的场地必须保证足够的承载力，作业中机械不得同时回转、行走。

4.2.4 进行高处拆除作业时，对较大尺寸的构件或沉重的材料，必须采用起重机具及时吊下，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应及时清理，分类堆放在指定的场所，严禁向下抛掷。

4.2.5 采用双机抬吊作业时，每台起重机载荷不得超过允许载荷的 80%，且应对第一吊进行试吊作业，施工中必须保持两台起重机同步作业。

4.2.6 拆除吊装作业的起重机司机，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信号指挥人员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5082 的规定作业。

4.2.7 拆除钢层架时，必须采取绳索将其拴牢，待起重机吊稳后，方可进行气焊切割作业。吊运过程中，应采取辅助措施使被吊物处于稳定状态。

4.2.8 拆除桥梁时应先拆除桥面的附属设施及挂件、护栏等。

4.3 爆破拆除

4.3.1 爆破拆除工程应根据周围环境、作业条件、拆除对象、建筑类别、爆破规模，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 将工程分为 A、B、C 三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爆破拆除工程应做出安全评估并经当地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4.3.2 从事爆破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工程所在地法定部门核发的《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承担相应等级的爆破拆除工程，爆破拆除设计人员应具有承担爆破拆除作业范围和相应级别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作业证，从事爆破拆除施工的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4.3.3 爆破器材必须向工程所在地法定部门申请《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到指定的供应点购买，爆炸器材严禁赠送、转让、转卖、转借。

4.3.4 运输爆炸器材时，必须向工程所在地法定部门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派专职押运员押送，按照规定路线运输。

4.3.5 爆炸器材临时保管地点，必须经当地法定部门批准，严禁同室保管与爆破器材无关的物品。

4.3.6 爆破拆除的预拆除施工应确保建筑安全和稳定，预拆除施工可采用机械和人工方法拆除非承重的墙体或不影响结构稳定的构件。

4.3.7 对烟囱、水塔类构筑物应采用定向爆破拆除工程时，爆破拆除设计应建筑倒塌时的触地震动，必要时应在倒塌范围铺设缓冲材料或开挖防震沟。

4.3.8 为保护临近建筑和设施的安全，爆破震动强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 的有关规定，建筑基础爆破拆除时，应限制一次同时使用的药量。

4.3.9 爆破拆除施工时，应对爆破部位进行覆盖和遮挡，覆盖材料和遮挡设施应牢固可靠。

4.3.10 爆破拆除应采用电力起爆网路和非电导爆管起爆网路，电力起爆网路的

电阻和起爆电源功率，应满足设计要求；非电导爆管起爆应采用复式交叉封闭网路。爆破拆除不得采用导爆索网路或导火索起爆方法。装药前，应对爆破器材进行性能检测，实验爆破和起爆网路模拟实验应在安全场所进行。

4.3.11 爆破拆除工程的实施应在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领导下成立爆破指挥部，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安全距离设置警戒。

4.3.12 爆破拆除工程的实施除应符合本规范第4.3节的要求外，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的规定执行。

4.4 静力破碎

4.4.1 进行建筑基础或局部块体拆除时，宜采取静力破碎的方法。

4.4.2 采用具有腐蚀性的静力破碎剂作业时，灌浆人员必须戴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孔内注入破碎剂后，作业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在注孔区域行走。

4.4.3 静力破碎剂严禁与其他材料混放。

4.4.4 在相邻的两孔之间，严禁砖孔与注入破碎剂同步进行施工。

4.4.5 静力破碎时，发生异常情况必须停止作业，查清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继续施工。

4.5 安全防护措施

4.5.1 拆除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按设计方案搭设，由有关安全人员验收后方可使用，水平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

4.5.2 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时应类别逐项查验，并有验收记录。

4.5.3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使用。

4.5.4 施工单位必须依据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在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标志，应派专人监管。

4.5.5 施工单位必须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义务消防组织，明确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5 安全技术管理

5.0.1 拆除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工程特点、构造情况、工程量等编制施工组织

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经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实施。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应经原审批准方可实施。

5.0.2 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严禁进行拆除作业。

5.0.3 当日拆除施工结束后，所有机械设备应远离被拆除建筑。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应与被拆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5.0.4 从业人员应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进行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0.5 拆除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5.0.6 拆除工程施工，必须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 2 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3 安全技术交底；
- 4 脚手架及安全防护设施检查验收记录；
- 5 劳务用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 6 机械租赁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5.0.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有关规定执行。

5.0.8 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6 文明施工管理

6.0.1 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循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

6.0.2 对地下的各类管线，施工单位应在地面上设置明显标识。对水电气的检查井、污水井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6.0.3 拆除工程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6.0.4 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渣土清运出场。

6.0.5 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动火时，必须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领取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应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6.0.6 拆除建筑时，当遇到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严禁明火作业。

附件二

廉 洁 协 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铭嘉亮点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北京昌兴裕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2 年延寿镇非宅腾退项目（拆除） 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日期：2022.9.9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日期：2022.9.9



杜雷为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 北京铭嘉亮点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乙公司: 北京昌兴裕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 2022 年延寿镇非宅腾退项目(拆除) 工程投标。

现就下列有关事宜, 订立本协议如下:

1. 北京铭嘉亮点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昌兴裕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 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协调)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铭嘉亮点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承担房屋及附属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并达到满足地上建筑物施工要求标准、建筑垃圾消纳及固定式资源化的合理处置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 北京昌兴裕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 建筑废弃物运至消纳场 工作。

3、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

之后自行失效。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业主一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北京铭嘉亮点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杜雷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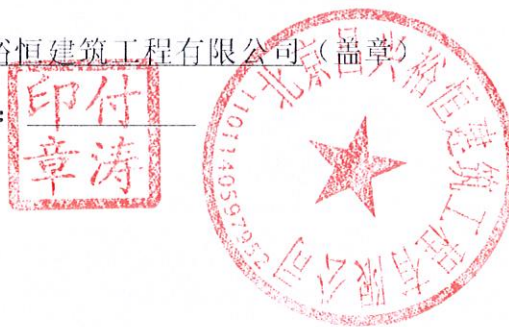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北京昌兴裕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印付章涛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铭嘉亮点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北京昌兴裕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2022 年延寿镇非宅腾退项目（拆除）”（项目编号：11011422210200001502-XM001）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房屋及附属物拆除 135 元/m²。中标范围：负责完成服务期限内对项目范围内的非宅腾退的房屋拆除（包括房屋及附属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并达到满足地上建筑物施工要求标准、渣土应按照 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建筑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消纳场或固定式资源化处置工厂进行合理处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书与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采购人）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 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328996078@qq.com 邮箱）。

特此通知！

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08 月 30 日

